

桃園市106年環境知識競賽須知

中華民國106年7月11日修訂

壹、目的

為提升本市學生與民眾環境素養，廣泛吸收環保知識，以寓教於樂的方式，透過活潑、刺激、有趣的競賽活動將環境教育落實於日常生活中，以提升民眾對環境的覺察與行動力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協辦單位：元智大學

參、參賽資格及組別

組別	參賽資格	名額
國小組	106學年度（8月以後）校址位於桃園市之國民小學在學學生	250位
國中組	106學年度（8月以後）校址位於桃園市之國民中學在學學生	150位
高中（職）組	106學年度（8月以後）校址位於桃園市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在學學生（含五專1-3年級學生）	100位
社會組	年滿18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備註：每人僅能擇一縣市報名參加，經查如有冒名或重複報名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	100位

肆、競賽時間及地點

一、時間：106年9月24日(星期日)

二、地點：元智大學—元智七館(遠東有庠通訊大樓)

(地址: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135號)

伍、報名方式

一、各組參賽選手採網路個別報名，自106年7月10日起至106年9月11日前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，完成報名程序，名額有限，額滿截止；倘經查有冒名或重複報名其他縣市之環境知

識競賽地方初賽，本局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，將不再另行通知。

二、報名網址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106年環境知識競賽全國決賽」活動網站 <http://www.epaee.com.tw/>。

※活動官網預計106年7月10日（星期一）開放網路報名

陸、競賽題目

為減少需大量記憶、反復背誦之題目，以修正過往提供大量題庫造成死背之情形，競賽出題方式說明如下：

一、環保署施政四大主軸：

(一)循環經濟、(二)清淨空氣、(三)無塑海洋、(四)關懷大地

二、環境相關議題

三、指定之4小時環境教育影片，影片名單如下表所示：

序號	106年環境知識競賽指定影片
1	我在玉山忘步
2	暗夜謎禽－黃魚鴉
3	風中旅者黑面琵鷺
4	魚音繞梁－戀唸台江
5	海探
6	秋濕翩翩龍鑾潭
7	夏日追風栗喉蜂虎生態紀實

影片置於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環境知識競賽影片專區

網址：<https://elearn.epa.gov.tw/DigitalLearning/arena.aspx#MTop>

柒、競賽方式

一、本市競賽規則：

採「淘汰賽」及「驟死賽」二階段辦理，各階段賽如遇同分，造成超過或不足錄取名額情形，再以「PK賽」決定最後勝出者。

(一)淘汰賽

1.國小組參賽者至多250位，國中組參賽者至多150位，高中(職)組參賽者至多100位，社會組參賽者至多100位。

2. 參賽者請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（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市民卡或臨時學生證(詳附件)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所有參賽者統一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，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3. 競賽題目採現場投影方式呈現，每1題為一幕，司儀宣讀完題目及選項後，參賽者隨即作答，當司儀唸出「下一題」時，則布幕切換至下一題畫面。
4. 以畫卡方式答題，大會發放競賽答案卡，參賽者應自備2B鉛筆及橡皮擦，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（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），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賽場，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。
5. 競賽題目皆以「選擇題」4選1的方式進行，競賽時間40分鐘，題目65題。
6. 競賽答案卡須用黑色2B鉛筆畫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，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7. 競賽答案卡僅可畫記准考證號碼及各題答案，故意或污損答案卡及損壞試題卷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8. 競賽答案卡一併由大會工作人員收回，不得攜帶出競賽場地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9. 繳交競賽答案卡後，現場以投影方式，每5題為一幕公布競賽題目及答案。若該競賽題目及答案有疑義時，應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並當場由裁判解釋判定，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10. 現場公布進入驟死賽名單，各組取分數前30%名額進入驟死賽(以各組實際參加人數計算)，若前30%之門檻有同分者，最多增額錄取7名，人數超過7名則現場以 PK 賽決定之。

(二) 驟死賽

1. 參賽者請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（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市民卡或臨時學生證(詳附件)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，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2. 競賽題目以「選擇題」4選1的方式作答，每位參賽者桌上有選項1至選項4之四面牌子，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，採單題答錯即淘汰方式進行。
3. 司儀宣讀題目後唸出「請準備」，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起，待司儀唸出「3、2、1，請舉牌」時，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至高於胸前高度，未舉牌或舉牌後又換牌者，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。
4. 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，答錯之參賽者依賽場工作人員指示離場，不得於競賽場中逗留。
5. 若未能分出前5名名次時，應先進行「PK賽」決定之。
6. 對競賽答案有疑義時，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，競賽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
(三) PK賽

1. 依循「驟死賽」規則第1至第4點辦理。
2. PK賽以優先進行後段名次序位賽為原則，若參賽者當場棄權不予遞補。
3. 「淘汰賽」之PK賽直到分出晉級「驟死賽」之參賽者。
4. 「驟死賽」之PK賽直到分出前5名名次。
5. 對試題有疑義時，同驟死賽規則第6點辦理。

二、競賽流程表：

各組競賽時間如下

(主辦單位將依當日賽事狀況，調整賽程。)

國小組		
時間	內容	備註
07:30~08:00	報到	元智七館(遠東有庠通訊大樓)
08:00~08:15	參賽者就位及競賽規則說明	1. 陪同人員請至休息區。 2. 參賽者至競賽會場。
08:15~08:55	進行淘汰賽	1. 以投影方式呈現題目，同時由司儀讀出題目及選項。 2. 競賽時間 40 分鐘。
08:55~09:15	公布淘汰賽答案及參加驟死賽名單	1. 以螢幕投影方式公布答案。 2. 若有疑義可舉手反映，待裁判團判定後公佈。 3. 公佈驟死賽名單。 4. 未進入驟死賽者請至服務台繳回名牌並領取餐點。
09:15~09:25	驟死賽參賽者就位及競賽規則說明	驟死賽參賽者進入競賽會場
09:25~09:55	進行驟死賽	
09:55~10:15	頒獎典禮	國小組前 10 名進行頒獎

社會組		
時間	內容	備註
09:55~10:25	報到	元智七館(遠東有庠通訊大樓)
10:25~10:40	參賽者就位及競賽規則說明	1. 陪同人員請至休息區。 2. 參賽者至競賽會場。
10:40~11:20	進行淘汰賽	1. 以投影方式呈現題目，同時由司儀讀出題目及選項。 2. 競賽時間 40 分鐘。
11:20~11:40	公布淘汰賽答案及參加驟死賽名單	1. 以螢幕投影方式公布答案。 2. 若有疑義可舉手反映，待裁判團判定後公佈。 3. 公佈驟死賽名單。 4. 未進入驟死賽者請至服務台繳回名牌並領取餐點。
11:40~11:50	驟死賽參賽者就位及競賽規則說明	驟死賽參賽者進入競賽會場
11:50~12:20	進行驟死賽	
12:20~12:40	頒獎典禮	社會組前 10 名進行頒獎

國中組		
時間	內容	備註
12:20~12:50	報到	元智七館(遠東有庠通訊大樓)
12:50~13:05	參賽者就位及競賽規則說明	1. 陪同人員請至休息區。 2. 參賽者至競賽會場。
13:05~13:45	進行淘汰賽	1. 以投影方式呈現題目，同時由司儀讀出題目及選項。 2. 競賽時間 40 分鐘。
13:45~14:05	公布淘汰賽答案及參加驟死賽名單	1. 以螢幕投影方式公布答案。 2. 若有疑義可舉手反映，待裁判團判定後公佈。 3. 公佈驟死賽名單。 4. 未進入驟死賽者請至服務台繳回名牌並領取餐點。
14:05~14:15	驟死賽參賽者就位及競賽規則說明	驟死賽參賽者進入競賽會場
14:15~14:45	進行驟死賽	
14:45~15:05	頒獎典禮	國中組前 10 名進行頒獎

高中(職)組		
時間	內容	備註
14:45~15:15	報到	元智七館(遠東有庠通訊大樓)
14:15~15:30	參賽者就位及競賽規則說明	1. 陪同人員請至休息區。 2. 參賽者至競賽會場。
15:30~16:10	進行淘汰賽	1. 以投影方式呈現題目，同時由司儀讀出題目及選項。 2. 競賽時間 40 分鐘。
16:10~16:30	公布淘汰賽答案及參加驟死賽名單	1. 以螢幕投影方式公布答案。 2. 若有疑義可舉手反映，待裁判團判定後公佈。 3. 公佈驟死賽名單。 4. 未進入驟死賽者請至服務台繳回名牌並領取餐點。
16:30~16:40	驟死賽參賽者就位及競賽規則說明	驟死賽參賽者進入競賽會場
16:40~17:10	進行驟死賽	
17:10~17:30	頒獎典禮	高中(職)組前 10 名進行頒獎

捌、獎勵方式

一、本市市賽:各組優勝前十名，獎勵如下表所示:

桃園市106年環境知識競賽獎勵一覽表

組別	名次	說明	數量	獎勵
國小組、 國中組、 高中(職)組、 社會組	第一名	選手	1	獎狀及10,000元等值獎品
	第二名	選手	1	獎狀及7,000元等值獎品
	第三名	選手	1	獎狀及5,000元等值獎品
	第四名	選手	1	獎狀及3,000元等值獎品
	第五名	選手	1	獎狀及2,000元等值獎品
	第六~十名	選手	5	獎狀及600元等值獎品

※各組前五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。(棄權者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及獎勵，由名次第六~十名依序遞補參加全國決賽。)

二、全國決賽: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辦，獎勵如下表所示:

106年環境知識競賽全國決賽獎金一覽表

組別	名次	說明	數量	獎勵
社會組	第一名	選手	1	獎狀一紙、現金30,000元
	第二名	選手	1	獎狀一紙、現金24,000元
	第三名	選手	1	獎狀一紙、現金18,000元
	第四名	選手	1	獎狀一紙、現金12,000元
	第五名	選手	1	獎狀一紙、現金6,000元
	參加驟死賽者 (未取得前五名者)	選手	至多60	獎狀一紙、現金1,600元
	參加獎 (未進入驟死賽者)	選手	至少45	獎狀一紙、現金800元
國小組、 國中組、 高中(職)組	第一名	選手	1	獎狀一紙、現金20,000元
	第二名	選手	1	獎狀一紙、現金16,000元
	第三名	選手	1	獎狀一紙、現金12,000元
	第四名	選手	1	獎狀一紙、現金8,000元
	第五名	選手	1	獎狀一紙、現金4,000元
	參加驟死賽者 (未取得前五名者)	選手	至多60	獎狀一紙、現金1,600元
	參加獎 (未進入驟死賽者)	選手	至少45	獎狀一紙、現金800元

玖、全國決賽

一、決賽競賽時間及地點

時間：106年11月18日(星期六)

地點：高雄第一科技大學

二、全國決賽活動流程

(一)106年11月17日(星期五)

桃園搭乘高鐵至高雄，進行環境教育體驗學習。

(二)106年11月18日(星期六)

參加全國決賽，搭乘高鐵返回桃園。

※活動相關費用全程免費，如：交通費、膳食、住宿費用等由主辦單位負擔。

※全國決賽相關訊息，俟確認後，統一通知決賽參賽者。

壹拾、附則

- 一、參賽者應遵守競賽規則，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- 二、各組競賽皆有2位專家學者擔任裁判，其中1位為裁判長，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，以裁判長判決為準。
- 三、參賽者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賽場座位，請於競賽說明開始前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，競賽說明開始後恕不受理。
- 四、參賽者經判定取消參賽資格時，則同時喪失領取獎金及獎項資格。
- 五、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、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呼叫器、鬧鐘，收音機、MP3、MP4等多媒體播放器材，一律不准攜入賽場，若攜入賽場，於競賽說明開始前，放置於賽場內大會工作人員指定之位置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未依規定放置，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六、參賽者競賽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，並應保持競賽環境整潔，並注意安全衛生與公共秩序。

- 七、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賽前持相關證明資料經大會同意，在大會工作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八、競賽開始後，若有身體不適請舉手並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至大會服務中心，進行初步處理（嚴重者將送醫求診），並依競賽者意願可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回競賽會場，但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補考。
- 九、競賽場內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。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作弊事實明確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- 十、競賽進行中嚴禁參賽者隨意走動進出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十一、參賽者之相關陪同人員請勿進入競賽會場。
- 十二、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大會工作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十三、有關獲得獎金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，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8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，並依同法第88條規定，應繳納所得稅10%。
- 十四、為響應節能減碳，本活動已申請為環保低碳活動，不提供一次用餐具，請參加活動人員自備環保杯、筷。
- 十五、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、獎品內容之權利。
- 十六、本市環境知識競賽將於比賽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賽前通知(流程、試場及座位表、平面圖、交通資訊及注意事項)，請務必注意並詳閱。
- 十七、本規則及競賽相關事項登載於「桃園市環境教育全球資訊網」(<http://tydep-eeew.com.tw/home.php>)及「106年環境知識競賽全國決賽」活動網站(<http://www.epaee.com.tw/index.html>)。
- 十八、本規則奉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壹拾壹、交通資訊

一、搭乘火車

(一) 南下→內壢車站

可搭通勤電車至內壢車站下車(或搭對號快車至中壢或桃園車站下車再換搭通勤電車或公車)。

(二) 北上→內壢車站

新竹以北，可搭通勤電車至內壢車站下車(或搭對號快車至中壢或桃園車站下車再換搭通勤電車或公車)。

(三) 內壢站→元智大學

往北(右)步行約五分鐘，則可看見中華路與遠東路口有元智大學指示牌，右轉過平交道，再沿右邊步行約十分鐘即可抵達。

二、搭乘公車

(一) 155(原中壢5甲)、156(原中壢5乙)路公車

在中壢車站搭乘155、156路桃園客運直接坐到元智大學內。

(二) 1路公車

在中壢或桃園車站搭乘1路桃園客運，在元智大學站(中壢往桃園)或內壢火車站(桃園往中壢)下車，再沿中華路往桃園方向前行至遠東路與中華路交叉口，右轉過平交道，再沿右邊步行約十分鐘即可抵達。

三、自行開車

(一) 北上→中壢交流道

高速公路：過中壢/新屋交流道後，靠右線行駛，準備在中壢交流道(58公里出口)下高速公路。

(二) 南下→中壢交流道

高速公路：過中壢休息站(約54公里處)後，靠右線行駛，準備在中壢交流道(56公里出口)下高速公路。

(三) 中壢交流道→元智大學

下高速公路後順路直行約3.6公里後銜接台一線省道（即中華路）左轉往桃園方向行駛，前行約2公里後會經過內壢火車站。過內壢火車站後約五百公尺，可看見中華路與遠東路口之元智大學路標，右轉過平交道，沿右邊前行約五百公尺距離，左邊即是元智大學。

(四) 內壢交流道→元智大學

行高速公路南下五十六公里，或北上五十七公里處，下內壢交流道，經縱貫公路往桃園方向，過內壢火車站後按路標指示右轉。

(五) 南桃園交流道→元智大學

行高速公路下南桃園交流道，往南經文中路、龍壽街，或往北走國際路均可至縱貫公路右轉，往中壢方向按路標指示左轉。



附件 桃園市106年環境知識競賽臨時學生證

查學生為本校學生，本學期就讀屬實，特發給學生證以資證明，此證限學生參加「桃園市106年環境知識競賽」身分驗證用，不得用於其他管道。

臨時學生證

請黏貼照片

學校名稱：

就讀班級： 年 班

學號：

姓名：

生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：

校印

校方審查人員簽章

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